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9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下达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31号](以下简称“《裁决书》”)。贸仲委就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香港”)申请仲裁一案作出裁决。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选择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一是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二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兴发香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后于9月撤回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6日、8月18日、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054、2020-065)。

随后,公司分别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及申请中止《裁决书》裁决。具体内容及申请结果详见2020年10月15日、10月23日、11月11日、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078、2020-089、2020-095)。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12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01执4300号]。因兴发香港申请恢复执行《裁决书》裁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4条的规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恢复贸仲委(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31号裁决的执行。

经与律师商定,12月11日,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不予执行申请书》:请求不予执行贸仲委(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31号裁决。12月14日,公司取得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结果的执行可能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7,100.38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计提预计负债7,100.38万元,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本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恢复贸仲委《裁决书》执行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对于本次仲裁的应对措施

由于本次案件涉嫌涉及刑事案件,公司将会继续采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对于本次案件对本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保留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0)粤01执4300号];

2、《不予执行申请书》;

3、《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13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8)SCP37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近日完成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越秀金融SCP008
代码	012004273	期限	120日
起息日	2020年12月14日	兑付日	2021年4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2.6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13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2020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发行人民币15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9]PPN30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越秀租赁2020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近日完成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简称	20越秀租赁PPN002
代码	032001042	期限	2+1年
起息日	2020年12月14日	兑付日	2023年12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发行利率	4.67%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公告编号:2020-18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质押展期、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和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展期、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英林	是	23,000,000股	1.54%	0.61%	否	否	2020-12-14	2021-12-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牧原集团	是	7,820,683股	1.60%	0.21%	否	否	2018-12-12	2020-12-11	2021-12-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三、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牧原集团	是	8,500,000股	1.74%	0.23%	2018-12-12	2020-12-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1,490,205,647	39.76%	105,800,000	7.10%	2.82%	0	-	0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152,016	13.05%	67,670,683	13.83%	1.81%	0	-	0	-
钱瑛	46,032,314	1.23%	0	0	0	0	-	0	-
合计	2,025,389,977	54.04%	173,470,683	8.56%	4.63%	0	-	0	-

五、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9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工业园路1号容锦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文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10人,代表股份32,605,0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2,411,4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3,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2,615,0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421,4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93,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9%。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32,55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6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反对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曹健律师、宋怡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报备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7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3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徐世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关联董事徐世中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4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碳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绿建”、“目标公司”)10.5%的股权以3,5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将碳元绿建24.5%的股权以8,2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宏升优选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徐世中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结果,尚需审计机构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持有的碳元绿建10.5%的股权按人民币3,5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世中;将碳元绿建24.5%的股权按人民币8,2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宏升优选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世中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徐世中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徐世中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徐世中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徐世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次转让碳元绿建部分股权给徐世中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徐世中,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徐世中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公告日,徐世中持有公司股份82,35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6%;北京奔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远管理”)持有公司股份11,562,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徐世中持有奔远管理49.40%的股份。徐世中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二)广东宏升优选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升优选”)

1、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宏升优选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4日

合伙期限:2020年11月4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乐仁)

场所:广州市珠海区琶洲大道东8号1004房自编A032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武	90%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鉴于宏升优选于2020年11月设立,暂无财务数据。

2、宏升优选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升投资”)

法定代表人:刘乐仁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0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34层04单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宏升投资的资产总额为6,240.79万元,净资产为4,587.9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0.92万元,净利润40.55万元。

宏升优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宏升投资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具备多年的投资经验和投资实力,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碳元绿建合计35%股权。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碳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世中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三香路7号

经营范围:暖通产品、制冷设备、空调设备及零部件、家居智能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暖通工程设计、咨询、管理服务;机电工程安装;建筑暖通节能改造;旧房改造;暖通技术、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节能环保建筑材料(除危险品)及设备、建筑材料(除危险品)的研发、销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节能技术咨询;家居智能工程设计、建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器机械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4、公司于2015年7月投资设立碳元绿建公司,初始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要经营五恒空调系统业务,为了支持碳元绿建的经营发展,公司于2020年8月对其增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2020年,公司在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做好内循环的大政方针下,大力拓展碳元绿建的业务,今年已经完成了部分终端客户的项目交付,建立了代理商销售渠道,已签约代理的有十多家,近期还在积极推进企业客户的项目。通过发展碳元绿建五恒系统版块的业务,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5、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35.63	4,278.46
负债总额	7,015.49	5,152.45
净资产	-1,279.86	-873.99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62.26	1,437.03
净利润	-1,201.65	-1,40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2.37	-1,411.23

6、评估情况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接受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子公司碳元绿建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因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流通股比较起来相对封闭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同时,在非上市类公司中,由于其市场公开资料较为缺乏,亦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考虑江苏碳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所在行业的特征、经营环境以及企业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获利能力、资产质量,其收益具有连续可预测性,因此具备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江苏碳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较清晰,已经过清查盘点并整理成册,与账面记录能够核对,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具备了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委估资产特点分析,我们认为江苏碳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故本次评估对江苏碳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由于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内母子公司业务相似且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因此本次采用合并预测的口径进行收益法评估。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经被评估单位申报和评估机构核实。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采用与资产基础法中相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测算思路:

(1)营业收入预测

本次营业收入预测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产能情况、已签订的合同、意向客户及管理层市场规划进行分析后测算。

(2)营业成本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外包施工成本、折旧费和其他制造费用组成。对于材料成本,通过被评估单位材料成本占收入比例进行测算;人工费用按预测期人数及平均工资进行测算;外包施工成本按施工收入预计毛利倒算;对于折旧按被评估单位折旧政策进行测算;其他费用按一定比例测算。

(3)其他费用

按被评估单位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根据收入增长,按一定比例增长测算。

根据中天资产目前对碳元绿建的预估结果,碳元绿建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约为28,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正式的评估结果尚未出具,公司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及时披露。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签约主体

目标公司:江苏碳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1:广东宏升优选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2:徐世中

2、本次交易

碳元科技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所持有的碳元绿建3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徐世中受让10.5%的碳元绿建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资本315万元),对价为人民币3,528万元;受让方宏升优选受让24.5%的碳元绿建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资本735万元),对价为8,232万元。

交割完成后,碳元绿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碳元科技	1950	65%
徐世中	315	10.5%
宏升优选	735	24.5%
合计	3000	100%

3、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安排

(1)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订时,目标公司估值为人民币3.36亿元,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11,760万元。

(2)各受让方同意按如下阶段和节点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对价:

①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各受让方后15日内,各受让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30%;

②2021年5月30日前,各受让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40%;

③2021年8月30日前,各受让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30%。

4、过渡期权益变动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权益变动(如有)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依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最终价格确定,不再调整。

5、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碳元科技不得将持有的标的资产设置股权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使其受到任何转让的限制。如发生该事件,碳元科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让方,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件。

6、标的资产交割

(1)于交割日前两个工作日内或交割日当天,碳元科技应完成或已完成下述事项:

①碳元科技和宏升优选、徐世中签署为办理碳元绿建股权转让登记所需的股权转让协议(如需);

②碳元科技就股权转让协议所规定的其他交割先决条件已成就而出具的声明。

(2)各方应当在交割日后45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股权登记过户手续,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各受让方名下。

(3)股权登记完成之后,各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及责任。

7、目标公司治理和员工安置

(1)本次交易后,碳元绿建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碳元科技指派两名董事,宏升优选指派一名董事。由碳元科技指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

(2)本次交易后,碳元绿建不设置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任命。

(3)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员工劳动关系不变,由碳元绿建继续履行与其员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继续承担该等员工的用工责任(包括承担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及其他依法向员工提供的福利)

8、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做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本协议生效后,负有支付款项义务的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和金额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款项接收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若本年度内完成该项交易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8,700万元,并将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不存在为碳元绿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为交易各方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经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能否在年度内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因宏升优选经营时间较短,尚不能提供充分的资金实力证明,本次交易存在公司不能按时全额收到股权交易款项的风险。

3、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尚需审计机构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世中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8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3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青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9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5,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确定以2018年1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2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8年1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

7、2018年12月27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19年1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19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名单事项亦进行了核实。

10、2020年1月2日,